



2025-26 學年年度《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PRA）通知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簡稱 **PPRA**）賦予家長和年滿 18 歲的學生有關參與問卷調查、用於營銷而收集和使用資訊以及某些體檢的某些權利。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賦予您和您的子女下列權利：

- 在學生必須參加任何會洩露與下列各項（「受保護領域」）有關的資訊的問卷調查、分析或評估之前，有權提供書面同意書：
 - 學生或其家長的政治立場或信念；
 - 學生或其家庭的任何精神或心理問題；
 - 與性有關的行為或態度；
 - 非法、反社會、自證其罪或失德行為；
 - 對那些與回應者有親屬關係的人士的關鍵評價；
 - 法律上承認的特權關係，例如與律師、醫生或神職人員的關係；
 - 學生或其家長的宗教習俗、立場或信仰；或者
 - 除了法律規定用於確定計劃資格條件之外的收入。
- 有權利收到通知並且有機會選擇讓子女不參加那些可以選擇不參加的、會洩露與受保護領域有關的資訊的問卷調查、分析或評估的。
- 有權利收到通知以及有機會選擇讓子女不參加任何非緊急的、侵入性的體檢或篩查（這些體檢或篩查屬於上學的必須條件），這些體檢或篩查均由學校管理並預先安排日期，但是，對於保護學生或其他學生的健康和安全的並非必要的。
- 在實施或使用下列各項之前，有權利提出要求進行檢查：
 - 任何索取上述所列受保護領域的資訊的問卷調查；以及
 - 任何用作學生教育課程大綱的一部分的教學材料。

有關 PPRA 所規定與學生隱私相關的更多資源，可在美國教育部的學生隱私政策辦公室的網站找到：<https://studentprivacy.ed.gov>。

家長如果認為他們的 PPRA 權利受到侵犯，可以上網在以下網站選擇 PPRA 投訴表格提出投訴：<https://studentprivacy.ed.gov/file-a-complaint>，或者將表格郵寄到以下地址：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